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建议；撰出协调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建议。

（二） 负责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监测、预测全县经济运行；综合研究并协调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参与组织全县产业政策、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

（三）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物价等方面的情况，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并提出建议；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 研究论证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方案，负责有关专项改革开放方案实施中的衔接工作；指导全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组织对开发区建设发展中涉及全局性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推进农业产业一体化。

（五） 拟订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规划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县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

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对外贸易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全县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一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 做好全县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提出促进消费需求增长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县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做好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计划管理。

（八）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规划；推进全县社会事业建设。

（九） 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县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

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研究提出全县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全县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参与拟订和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行政决定、规定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投标的综合性规章和政策措施，提出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招标的项目范围。

（十二）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国防交通保障规划、计划，研究经济动员、交通战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经济动员、交通战备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全县信用信息体系的建设、管理和运行。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本县价格、收费以及规范政府价格行为和市场价格行为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和县级政府管理的价格听证工作。

（十四）提出综合运用价格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以及法律、行政等手段调控市场，保持全县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建议，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价格走势，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调控政策的建议。

（十五）负责全县价格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指导、协

调有关部门的价格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十六）对中央、省、市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国家机关收费标准提出建议，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县级管理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的原则及作价办法；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

（十七）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全县产（商）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及国家机关收费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监测预测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价格总水平变动。

（十八）负责全县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工作”指导中介机构的价格认定工作。

（十九）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制定全县粮油流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粮油流通产业政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的建议；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观测落实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全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发展。

（二十）负责全县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组织粮食品种、数量的余缺调剂；会同有关部门搞好粮食价格管理和调控；制定粮食在供求失衡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提出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

（二十一）建立和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承担储备粮油管理工作；制定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

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二)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 贯彻落实全省粮食行业发展政策, 拟订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审批并核查粮食收购资格; 承担全县范围内军粮供应网点的资格申报和管理工作。

(二十三) 制定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编制全县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 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的政府投资项目, 加快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和完善全县粮食流通市场体系; 负责指导、推广农户科学储粮。

(二十四)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市场供求形式的监测和预警分析; 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 依法发布粮食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指导和推进全县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开展粮油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五) 拟订全县粮食产业化发展规划, 提出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指导和监督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流通政策; 建立粮食经营台帐, 报送粮食购销、储存、加工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落实粮食最低和最高库存量;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六) 加强粮食质量管理和检测体系建设, 负责全县粮食

质量监督管理。

(二十七) 指导全县粮食经营企业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和统计法规，制定全县粮食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办法，负责审核汇总和上报全县粮食财务、统计报表，组织落实全县粮食财务挂账的处理工作。受县政府委托，对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管。

(二十八)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 办公室（党建人事股）。负责会议组织、文电档案管理、政务信息、信访接待、提案建议承办、督办协调等机关日常事务以及机关财务、部门预算、资产管理、保密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务值班和应急管理等工作等行政事务；协调对接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及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 国民经济综合股。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分析研究全县经济和社会形势，及时提出措施建议；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研究改革和完善年度发展计划的编制工作；拟订并协调安排重要物资储备计划。

提出全县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

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承担县经济动员日常工作。

（三） 基建投资管理股（县交通战备办公室）。研究县内有关投资的调控政策，提出计划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监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运行；提出投资体制改革的建议；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和公检法司等项目的审批、核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权限，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及县级重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概算调整审核，参与县级重点项目竣工验收及可行性研究的审查工作；负责洪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应急救援项目的规划编制、审核和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安排。承担县交通战备日常工作。

（四）经济发展股（县铁路工作办公室、节能管理股）。研究提出全县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重大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计划；编制农业、林业、水利、水产、畜牧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检查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负责农林水利项目的审批、核准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和分析，提出调控措施和政策建议；负责农业区划工作；参与研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统筹城乡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等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参与协调与周边县的区域合作；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扶贫和测绘计划，并指导和监督计划的执行；参与拟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灾害防治和地震预防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组织或参与编制重点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和环境整治规划，组织实施重点流域综合整治规划项目。

提出全县推进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工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措施和重大项目，组织拟订跨部门的工业发展相关措施；综合分析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

议；统筹工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研究交通运输及邮政发展的现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和体制改革的方案与措施；衔接平衡全县交通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及专项资金计划；参与研究、审核交通战备发展规划和计划。

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和措施，组织拟订能源行业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制定全县石油、天然气（含管道）的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情况，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的监控和协调；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外贸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编制全县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并负责指导和监督计划的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合资项目）、交通建设项目和外资项目审核、审批、核准工作。

研究制定和督促落实全县开发区发展战略和措施；指导制定和审核各类开发区发展规划；负责各类开发区设立的审核和申报工作；负责各类开发区发展建设的调查研究和协调工作。

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节能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环境资源、节能项目的审批、核准工作。

（五）社会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股。综合提出全县社会发展、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措施；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体育、民政、新闻出版、旅游等领域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和审核各类学校总规模、学校校园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高等学校的审核报批、布局和调整以及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管理；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服务业发展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审核、上报并检查、监督项目实施情况；协调和指导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规范发展。

综合分析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负责社会发展项目的审批、核准工作。

研究全县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跟踪调查研究改革开放重大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六）价费管理股。负责拟订全县价格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的建议；负责政府定价项目的审批和上报工作；起草、送审有关价格、经营性服务收费的政策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负

责全县政府定价产（商）品和经营性服务价格的调整和改革政策的实施；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的价格管理工作，指导社会行业组织的价格行为自律，组织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及本级政府定价项目的价格论证、调查、听证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价格公共服务。

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政策的落实工作；承担全县涉农、涉企以及涉及民生的重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清理、监管；承担涉及职责范围内的收费公共服务工作。

负责全县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工作，实施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调查、分析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供求变化情况，加强价格预测并提出预警建议，负责全县价格监测网点布局、调查及监测人员业务指导、培训，按照省市规定定期上报价格监测数据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负责承担县级或上级委托的政府定价产（商）品和经营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收费成本调查、监审工作。

（七） 粮食管理股。研究提出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及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拟订全县粮油产业和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指导全行业粮油产业发展的具体业务工作，拟订有关制度、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

粮油工业科技推广和交流合作；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和“放心粮油工程”；指导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承担粮食收购资格的审查、发证、年审工作；组织开展节粮爱粮宣传活动；监督检查全县粮食流通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及各类储备

粮计划、数量、质量和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依法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县各类粮食库存检查；负责全县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拟订全县地方储备粮油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统计、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市场监测和预警分析工作；组织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购销政策实施，不出现区域性“卖粮难”；协调落实政策性粮食补贴资金，监管地方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协调粮食收购资金的筹措和供应，参与粮食信贷资金监管；协助管理粮食挂账资金；政策性粮食收购库点资格认定和申报；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监管；负责全县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县粮食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承担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的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牵头负责协调落实“粮安工程”有关工作。

（八）项目股（政策法规股）。负责县本级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和考核督办；负责拟订完善县本级政府投资和项目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负责编制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政府投资规模、对资金拨付实程序化审核等事项；负责对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

负责对本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报备，监督检查发改及价格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承担相关行政复议及行政

应诉工作；对发改及粮食流通和储备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工作；组织全县发改与粮食法规宣传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469.09 万元，比上年 1529.16 万元增加 939.93 万元，增长 38.1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9.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331.0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上年结转 2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20 万元。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和项目资金增加。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2469.09 万元，比上年 1529.16 万元增加 939.93 万元，增长 38.16%，其中：基本支出 1234.09 万元，比 2021 年度 1056.16 增加 177.93 万元，增长 15.32%。项目工作经费支出 1255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 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和项目资金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90.23 万元，比 2021 年度 251.00 万元增加 339.2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6 万元、印刷费 12.6 万元、咨询费 3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42 万元、电费 2.58 万元、邮电费 4.2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8.15 万元、维护（修）费 2.89 万元、租赁费 1.95 万元、会议费 0.72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33 万元、专用材料费 3.21 万元、被装购置费 1.29 万元、劳务费 43.4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8.82 万元、福利费 9.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 33.41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4.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18 万元。占预算总额比上年增加 339.23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9.3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5%，比上年 13.00 万元减少 3.67 万元，减少 37.52%。减少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机关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

增长 25%。减少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管理控制严格，压缩机关开支

3、公务接待费 5.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7 万元，下降原因：减少公务接待。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

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此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与上年持平。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每个项目制定细化、明确的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加强对支出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的监控，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

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

标的实现。

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人	胡文娟	联系电话	1398661971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158.5	100%	1042.96	2,065.56
		其他资金	-	-	556.01	-
		合计	2158.5	100%	1598.97	2,065.5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185.5	54.92%	1105.97	1592.56
		项目支出	973	45.08%	493	473
合计		2158.5	100.00%	1598.97	2,065.56	
部门职能概述	<p>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协调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p> <p>2. 负责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监测、预测全县经济运行；综合研究并协调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参与组织全县产业政策、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p> <p>3.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物价等方面的情况，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并提出建议；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p> <p>4. 拟订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规划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县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p> <p>5. 做好全县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提出促进消费需求增长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县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做好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计划管理。</p> <p>6. 研究提出全县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全县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p> <p>7. 参与拟订和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行政决定、规定和办法；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p>					

	<p>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投标的综合性规章和政策措施，提出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招标的项目范围，协调处理有关部门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争议和矛盾。</p> <p>8. 贯彻执行国家、省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本县价格、收费以及规范政府价格行为和市场价格行为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和县级政府管理的价格听证工作。</p> <p>9. 负责全县价格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价格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p> <p>10. 承担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抓好经济运行调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坚持和改进每月每季度经济运行与项目建设协调机制，提高调度效果，确保完成县党代会和县人大会确定的 2022 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指标计划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达到 201.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5%，达到 153.8 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完成节能降耗目标。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工作调度，争取年度考评稳定进位。</p> <p>（二）加大推进项目建设，增强县域发展动力。协助开展项目谋划“擂台赛”、项目争取“锦标赛”、项目推进“竞速赛”和集中开工活动，协助加快招商引资项目和产业补链强链项目落地开工，督促加快砂布小镇、中医药健康科技产业园、光电产业园等省市县级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通修高速、咸宁至通城天然气管道等重点项目开工，以更强投资增强经济发展动力与后劲，力争在全市项目建设考评中争先进位。坚持不懈全力争取上级项目资金，规范管理政府投资项目，提高投资效益。</p> <p>（三）把握好政策方向，积极做好“三争”工作。在以往争项目、争资金的基础上，树立全新争资争项争政策的“三争”理念，坚定不移地把“三争”工作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保障。积极围绕“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争取项目支持，进一步加大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以工代赈、人居环境整治、湿地保护和修复争资力度，全面推进建设县粮食应急储备中心项目建设。</p> <p>（四）推进“通平修”合作，创建绿色发展先行区。抢抓省级战略通城实施机遇，建好“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组建好“通平修”工作专班，共同编制好先行区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研究争取一批国家和省级支持的“三个重大”政策事项；开好三县联席会议，围绕“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城乡平台、公共服务”五个一体化工程，争取开工 5-10 个重点示范项目。</p> <p>（五）突出目标问题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定《通城县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形成我县“1+6+N”政策落实任务包。二是强化对标攻坚，推进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指标提质增效。三是围绕企业、群众热点、难点问题，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营商环境五大专项治理行动，参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四是强化服务意识，坚持开展好民营企业季度座谈会和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活动，落实好国家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难壮大。五是继续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行。</p> <p>（六）围绕安全保供稳价，推动粮食能源发展。一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首长负责制，加强粮食种植收储和政策落实，建设全县粮食应急储备中心重点项目，确保粮油安全稳定供应。二是加大电力、天然气等主要能源调峰调度和保供工作，力争咸宁至通城天然气长输管道开工建成。三是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光伏试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提高绿色能源比重。三是做好物价规范化管理与计费成本</p>

	监审工作，配合做好市场价格监管，确保市场稳定有序运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购买社会服务经费	常年性项目	36	36	用于购买社会服务，按照购买社服务协议到人
	物价综合改革工作经费项目	常年性项目	20	20	组织开展全县价格、收费及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工作，推行明码标价，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工作，指导并承担价格公共服务工作。
	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工程项目	常年性项目	40	40	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活力
	“国家生态功能区”创建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20	20	指导、协调乡镇、村重点保护生态功能区 2、扩大生态功能区
	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提升新型工业、创新发展商贸服务

					业、扩大技术改造与有效投资
承担原县项目办职能及市级拉练检查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考核全县项目
物价监管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40	40		开展收费单位巡查
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20	20		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任务
社会信用体系平台运营管护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互联网与政务网兼营及开展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培训
节能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整治重点耗能企业
聘请第三方评估指导费	常年性项目	50	50		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激活市场活力
服务业专项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20	20		服务业入规工作每年纳入市项目建设考核内容；根据省政府安排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县市区服务业发展进行评估排位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及后续扶持发展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30	30		(2021) 22号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通城县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
乡村振兴十四五产业规划实施及考核验收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全县农业资源台帐建设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食品饮料产业发展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30	30		《通城县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事项推进实施方案》六个一机制
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20	20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
通平修专项及规划编制费经费	常年性项目	70	70		三省（湖北、湖南、江西）框架协议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	常年性项目	15	15		县级储备粮库存

	制工作经费				
	三争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争取项目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30	30	加快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大项目办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90	90	关于成立通城县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隽办发〔2021〕5号)
	返乡创业试点县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优化返乡创业环境。营造返乡创业氛围。推动返乡创业就业
	粮食风险基金	常年性项目	331	331	稳定粮食市场、保护农民利益
	合计		937	937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年度目标			
	1. 通过营商能力建设提升工程项目，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活力；2. 成立通城县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争取上马重大项目；3. 设立粮食风险基金，稳定粮食市场、保护农民利益；4. 履行物价监管职能，稳定物价。	1. 通过营商能力建设提升工程项目，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活力；2. 成立通城县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争取上马重大项目；3. 设立粮食风险基金，稳定粮食市场、保护农民利益；4. 履行物价监管职能，稳定物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